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633號

原告 蘇慧玲

被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簡易訴訟程序亦同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蘇慧玲於民國113年7月16日提起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，惟起訴狀所述意旨為請求確認被告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裕邦公司）對其電信費債權不存在，復誤列裕邦公司為原告，是其所述原因事實未具體明確，亦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113年10月25日以113年度雄補字第1798號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起訴要件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30日經原告同居人即其父親簽收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卷第41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、收狀查詢資料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47至53頁）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2 理由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
03 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
04 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6 書記官 林麗文